

周口市司法局文件

周司文〔2023〕23号

签发人：孔德高

周口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51041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良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改《办理律师查询公民人口信息工作规范》”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律师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您的建议针对性很强，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律师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一、关于扩大可查询的人口信息范围至全国的问题

目前，全市已提供本地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为对标对表先进，深入推进我市人口信息查询“放管服”改革，实现人口信息查询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努力对接、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基础上，市

司法局将会同市公安局研究此项工作目前存在困境，向上级公安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提议，最大限度扩大查询人口信息范围至全省、全国，努力实现可办理人口信息查询业务的户政窗口，实现查询全国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及为律师提供查询结果摘抄服务。

二、关于开放线下窗口查询的问题

针对您提出开放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县局户籍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相关窗口负责受理的需求，周口市司法局将全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的辅助工作。

三、关于查询需要核验的证件和证明的问题

根据豫公通【2018】254号文件要求，执业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查询公民人口信息时需出示居民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当事人委托书，并如实填写《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的工作指导，指导律师提供相关办事材料，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管理效能。

四、关于建立查询登记制度的问题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和律师事务所证明等申请材料，及查询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查询单位应当统一存档备案，存档期限不少于两年。周口市司法局也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持续监督、管理，严格督促律师做好保密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流程，市司法

局将密切对接市公安局、市法院等部门，强化本市户籍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开放周口市户籍信息查询接口，全力支持审判部门开展立案、诉讼服务，真正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做到省时、省力、省心。

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周口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0394-8206271

邮政编码：466000